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888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8 日及 110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期間，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北投區○○路○○段○○號臺北○○醫院○○樓之病房（下稱系爭病房）從事照顧其父○○○之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查獲，分別訪談○君、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065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0 年 7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888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

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93 年 10 月 2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206923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故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僱傭關係』始構成本法之聘僱關係，至其『承攬關係』亦包括在內。」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

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主旨：有關……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說明：……三、……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父親入住臺北○○醫院時，經該院櫃檯人員指示，至該院常留有照護機構名片處取得「○○中心」名片，訴願人聯絡該機構並委請該機構指派○君從事照護工作。該機構以 5 日為 1 週期派員向訴願人請款，訴願人以現金給付看護費後，由該機構開立繳費證明單予訴願人。由上可知，訴願人與該機構成立委任契約，再由該機構指派所聘僱之○君提供勞務，○君為○○中心所聘僱，非訴願人所聘僱。
- （二）訴願人信賴○○中心為合法機構，會指派合法之外籍看護。訴願人曾要求○君出示居留證及健保卡，經確認該等證件外觀並無異樣，並陪同○君至醫院櫃檯辦理陪病證。訴願人在急迫需求、不諳法令及信賴該機構情況下，就○○中心所指派之○君是否申請工作許可未進一步查證確認，當無故意、過失。
- （三）訴願人長期失業在家而無穩定收入，生計困難，又要負擔父親醫療及看護費用，原處分未考量違規情節是否重大，逕處 15 萬元罰鍰，顯屬過苛，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罰鍰。

三、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君於系爭病房從事照顧其父親之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4 月 27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110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委由○○中心指派所聘僱之○君照顧其父，○君為該機構所聘僱，非其聘僱；其信賴該機構會指派合法之外籍看護，主觀上無故意、過失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就業服務法所稱之聘僱，係以有否

提供勞務之事實而為認定，尚非僅限於民法規定之「僱傭關係」始構成就業服務法之聘僱關係；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有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3 年 10 月 21 日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4 月 27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你是否會聽說中英文？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我會聽說中文。不需要。問：本隊接獲民眾檢舉，稱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臺北○○醫院』○○樓○○樓○○號病房○○號病床有印尼籍女性移工疑似於該病床非法工作照顧病人，本隊人員於本（27）日 10 時 40 分許前往該處查緝，見你於該病床照顧病患○○○先生，經查核確認你的身份為印尼籍失聯移工○○○……上述內容是否屬實？本隊現在為你製作筆錄你是否願意據實回答？答：屬實。我願意據實回答……問：本隊現出示你本日於上述查察地點查緝之現場照片，照片編號 1、2、3、4 係何處？答：照片編號 1、2 是我今天工作的○○醫院○○樓○○樓病房，照片編號 3、4 是我照顧的○○病床。問：承上，照片編號 4、5 當中係何人？答：照片編號 4 是我本人照顧病患阿公，照片編號 5 即是我本人。問：照片編號 6 當中之『臺北○○陪伴證』係何物？答：該證上是我的名字『○○』，是我進去這間醫院照顧阿公○○○的證件。問：你如何得知上述該病房之工作？有無受仲介收取仲介費用？你是否知悉仲介的姓名電話或任何聯絡資訊？向何人應徵？答：我是在今年 4 月 5 日透過一位臺灣籍男性仲介介紹的。有，一天新臺幣（下同）300 元。我只有他的 Line……我是向雇主的小兒子應徵工作……問：該病床雇主都如何稱呼你？你都如何稱呼該雇主？答：他們說我的名字不好叫，我請他們叫我『○○』。我稱呼病患○○○叫『阿公』，我稱呼病患的兒子叫『老闆』……問：請問照片編號 7、8 係何人？你都如何稱呼他們？答：照片編號 7 是○○○的小兒子，我主要是和他聯繫；照片編號 8 是○○○的大兒子，我只見過他一次面……問：你何時開始照顧這名阿公迄今？你於該處從事之工作內容為何？何人指派你工作？工作時間為何？月休幾日？工作薪資如何計算？薪水由何人支付？幾號發薪水？……答：我是從去年 11 月 16 日開始照顧這名阿公，當是也是這名仲介介紹我這個工作……因為這位阿公

有肺炎和褥瘡，所以需要我 24 小時照顧他、幫他翻身。主要是病患的小兒子指派我工作內容的。工作時間是從去年 11 月 16 日開始在○○樓○○樓○○病房○○床照顧這名阿公到去年 12 月 8 日阿公出院，後來這個仲介哥哥又再次跟我說需要照顧病患的小兒子，我就照顧他直到今天被貴隊查獲。工作期間沒有休息。我去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8 日照顧阿公的日薪是 1,600，但是還要扣掉每天 300 元給那名仲介哥哥。薪水都是阿公的小兒子給我的。他每 5 日給我一次現金，他今年到現在已經給我 4 次了……問：你係以何種方式與病患的小兒子聯繫？答：我沒有他的電話號碼，只有他的 Line 帳號，他的 Line 名稱是『○』……問：你於去年 11 月以及本年 4 月照顧這名阿公時，雇主有無請你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身分？答：沒有，他們只有和我聊天、問我有沒有結婚、有沒有小孩而已。……」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三)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本隊於本 (110) 年 4 月 27 日 10 時許前往臺北市北投區○○路○○段○○號『臺北○○醫院』(下稱該醫院)○○樓○○樓○○病房○○病床，查獲 1 名印尼籍女性失聯移工○○○……下稱○工……其坦承於去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8 日間，以及本 (110) 年 4 月 5 日至同年 4 月 27 日遭本隊查獲期間，透過一名男性國人仲介介紹，分別在該醫院○○樓○○樓○○房○○床以及該大樓○○樓第一病房○○床(其後轉移到同樓層○○病房○○床)照顧一位阿公皆有 23 日，照顧期間並主要與該病患小兒子聯繫看護及收取看護費用事宜，經查該病床病患為○○○先生。請問你與○○○係何關係？本隊現出示當日查察照片予你指認，請問你是否認識照片編號 1、2 當中的人？你都如何稱呼她？答：我是他的小兒子，附件編號 34 我父親○○○的身心障礙證明上頭有我的名字○○○。我認識，照片編號 1、2 當中的女性是我請來照顧我爸爸的看護。我都叫她○○○……問：你與○工係如何聯繫？你是否同意本隊檢視你與○工之手機聯繫內容並翻拍？答：我都是透過手機 Line 聯繫軟體與她聯繫。我同意。問：承上，請問照片編號 24 至編號 33 係何內容？答：那是我在去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8 日以及今年 4 月 5 日到 4 月 27 日與○工聯絡照顧我父親的內容……問：承上，本隊見照片編號 10 當中，你於本年 4 月 5 日將你的手機電話號碼……傳給『○○○』

，他回你『連絡了』、『○○』、『上次照顧阿公的那位小姐』，請問是什麼意思？答：他所說的『○○』就是我上面所說照顧我父親的○○（○工），他所說的『上次』就是去年11月以及12月間○○（○工）照顧我父親那件事。問：承上，本隊見照片編號10當中，你於本年4月5日11時58分告訴『○○』說『好我先預約○○喔』，『○○』回你『是』，你回答『OK』，該內容係為何？答：那時因為我急著要找一名看護照顧我父親，所以我就請他派一名看護來，他後來在照片編號13當中的4月5日18時36分傳這位『○○』的Line連絡方式以及她的電話號碼……給我，讓我直接和這名看護聯繫。問：你聘雇○工照顧你父親，係於何時、如何給予○工薪資？你給予○工薪資如何計算？工作內容為何？答：我大約都是每5天給○○（○工）一次薪水，我都是拿現金給○○，她應該會轉交給那名仲介。仲介說看護費用一天新臺幣（下同）1,600元，這在照片編號16當中以及這張名片上都有寫，所以我就每5天給○○8,000元看護費用，去年11月16日到去年12月8日之間和今年4月5日到4月25日之間都是這樣給的。○工的工作內容就是上述期間24小時在○○醫院照顧我爸爸、當他的看護。……問：你是否知悉○工的國籍以及在臺的身分為何？答：我猜她可能是印尼籍，但我不曉得她在臺灣的身分為何，我想應該是看護工。問：你是否知悉若需要看護工的話，需向政府申請經許可，方可合法聘雇看護工？答：我以為她是該看護中心合法聘雇的看護工，而我是請看護中心派遣裡面的看護工，由我支付這筆看護費用。問：○工兩度至該醫院病床照顧你父親時，你是否曾檢查她的身分證明文件？答：我只有看過她的健保卡，因為我有使用她的健保卡辦理○○醫院的出入證明……」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四) 查本件○君及訴願人分別於上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坦承○君先後於109年11月16日至12月8日及110年4月5日至4月27日期間，於系爭病房從事照顧訴願人父親之工作，雙方對工作內容及薪資所陳皆一致，雖訴願人主張○君之雇主為○○中心，惟○君稱自己從事該看護工作之雇主為被看護者之小兒子（即訴願人），由訴願人指派其工作內容，並由訴願人支付其薪水；訴願人並坦承透過手機Line軟體與○君聯繫照顧其父親之工作內容，並有手機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憑。是○君為訴願人從事照顧訴願人父親之看護工作，

雙方間具有提供勞務及給付工資報酬之對價關係，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3 年 10 月 21 日令、函釋意旨，訴願人與○君間已成立僱傭關係。是訴願人聘僱○君從事看護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按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除該外籍勞工為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50 條規定之外國人以外，雇主應按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聘僱。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本件訴願人聘僱○君從事照護工作時僅查驗其健保卡，未查驗其居留證正本，難謂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查證義務，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自有過失，依法自應受罰。

- (五) 另訴願人主張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減輕處罰一節；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自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罰。縱訴願人為初犯，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